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向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向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松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由我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 540 万元，控股该公司 90%股权。

狮山镇政府将松岗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经营权授予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松岗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松岗污水处理项目分期建设，首期规模 1 万立方米/日，投资额 1294 万元。根据政府规划分期扩建至 11.2 万立方米/日。

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狮山镇签订《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等合同。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十日